

○○股份有限公司因使用他人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品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2.24.（八九）公參字第8808280-00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24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主旨：關於貴公司於所經營業務之「○○」商品上，使用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容器外觀，致與上開商品相混淆，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四二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檢舉函、暨行政院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八十七訴字第四三六〇五號再訴願決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02.24（八九）公參字第八八〇八二八〇—〇〇一號函）